附錄十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

一、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_____班級，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，本人同意騎乘機車，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，並願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子弟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騎機車戴安全帽，不得搭載同學。

(二) 不違反交通法規，不騎入校區。

(三) 提供住宿之單位沒有騎機車之必要性，請避免將機車送至實習場所騎乘。

二、學生機車應依規定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三、安全的提醒：遵守規定注意安全，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。以往學生騎機車者，外出遊蕩，本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紀錄，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，造成延修，應引以為戒。「駕照」不等於「安全」，為了子弟們的安全，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，以達到「零傷害」，讓孩子平安成長。

四、經宣導後，校外實習期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按交通安全守則騎乘者，將逕行簽報議處，並通知家長。

此致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導　　師：

輔導教官：

實習機構：_____

學　　生：_____(簽章)

立書人

家　　長：_____(簽章)

電　　話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